**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**

**“文明组室”“文明个人”评比方案**

为更好地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紧紧围绕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争先创优、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活动，努力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学校文明校园建设，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，促进学校改革和事业的发展，经学校党支部研究决定，开展争创文明组室（文明个人）的评比活动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文明组室的条件：**

**1．政治思想方面：**

（1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关心国家大事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出满勤、守纪律、专心学。（3）集体成员能顾全大局、团结协作、求实创新、凝聚力强。

（4）全体成员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**2．业务能力方面**

（1）组内教研、常规管理活动正常有效地开展，积极完成学校、支部、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2）集体成员重视并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进修。教研气氛浓，工作热情高。

（3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及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内容和技术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努力提高课堂效率，在学校公开教学活动中开足开好公开课，教学效果好。总务后勤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爱岗敬业，服务热情周到，无责任事故发生，工作能得到教师、学生的好评。

（4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业务竞赛取得优良的成绩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。

（5）积极参加教科研，集体成员每年都有论文在省、市、校级报刊物上发表或参加交流（教务、总务后勤人员本条件可适当放宽）。

**3．遵守纪律方面**

（1）模范遵守师德公约，教书育人，服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2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班，没有无故不在岗的现象。

（3）树立优良的师表形象，不搞有偿家教，不私自外出兼课，不接收家长的礼物和宴请。

**4．文体卫生方面**

（1）组室内环境整洁，有每周值日安排表落实到位，坚持每天打扫，办公室物品摆放有序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学校升旗仪式、广播操，参加市、区级的文体活动并获得荣誉。

（3）集体成员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抛废弃物。

文明个人的条件：参照文明组室评选标准执行。

**二、文明个人的条件**

**思想道德好**

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做到“四个自信”，“两个维护”。

2．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遵规范、守纪律。

3．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4．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

**教书育人好**

1．积极完成学校、支部、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工作中勇挑重担。

2．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进修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业务能力强。

3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提高课堂效率，积极参加各类公开教学活动。

4．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业务竞赛并取得优良的成绩，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。

5．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每年至少有1篇论文在省、市、校级报刊上发表或参加交流（总务后勤人员可适当放宽）。

**遵法守纪好**

1．模范遵守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2．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班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工作。没有无故不在岗的现象。

3．树立优良的师表形象，发扬奉献精神，抵制社会不良风气。不搞有偿家教，不私自外出兼课，不接收家长的礼物和宴请。

**文明行为好**

1．举止文明，礼貌待人。

2．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打扫室内和公共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抛废弃物，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。

3．有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，随手关闭门窗、灯及电器，无安全和公物管理失职的现象。

**三、评比办法**

（1）评比范围及名额：

文明组室评比范围：各处室、各教研组、各办公室、教职工社团组织。

文明个人评比对象：学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（名额为全体教职工数的20％）。

（2）评比办法：

 文明组室（文明个人）每学年度评选一次。坚持平时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，自我考评与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3）评比程序：

A、每学年度6月中旬，由申报组室对照文明组室的评比条件，进行自评、总结，总结一年来工作形成文字材料（800字左右）上交工会。

B、由学校工会组织召开文明组室创建交流会，请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考核评议。文明个人的评选，先经教职工分组考评交流，再根据各组的人数比例民主推荐。

C、学校工会于6月底将文明组室、文明个人材料汇总，提交校务会研究通过，评选结果将在校内公示。

 D、学校将对当选的文明组室与文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颁发锦旗与证书。

（4）优秀教研组、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人员原则上在文明组室、文明个人中产生。

（5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评为文明组室或文明个人：

* 有违法违纪、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；
* 出现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并造成恶劣影响；
*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家教。
* 存在其他师德一票否决制的情况。

青浦区职业学校党支部、校长室、工会

2016年9月

**青浦区职业学校文明组室量化评分表**

**办公室（教研组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项数 | 内 容 | 分值 | 自评 | 综合评分 |
| **政治思想** | 1 |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 | 10 |  |  |
| 2 |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出满勤、守纪律、专心学，并形成良好的会风。 | 5 |  |  |
| 3 | 集体成员能顾全大局、团结协作、求实创新、凝聚力强。 | 5 |  |  |
| 4 | 集体成员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 | 5 |  |  |
| **业务能****力** | 1 | 能较好地积极完成学校、支部、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。 | 5 |  |  |
| 2 | 集体成员重视并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进修。教研气氛浓，工作热情高。 | 5 |  |  |
| 3 |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提高课堂效率，学校公开教学活动中开足开好公开课。 | 5 |  |  |
| 4 |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业务竞赛取得优良的成绩。 | 5 |  |  |
| 5 | 教科研活动（或例会）正常。集体成员中有论文在省、市、区级报刊上发表或参加交流。 | 5 |  |  |
| **遵守纪律** | 1 | 模范遵守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教书育人，服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 | 10 |  |  |
| 2 |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班，没有无故不在岗的现象。 | 5 |  |  |
| 3 | 无私奉献，不搞有偿家教，热爱、关心学生。 | 5 |  |  |
| 4 | 树立优良的教师形象，不私自外出兼课，不接收家长的礼物和宴请。 | 5 |  |  |
| **文体卫生** | 1 | 组室内环境整洁，每天打扫落实到位。 | 5 |  |  |
| 2 | 办公室物品摆放有序。 | 5 |  |  |
| 3 | 积极参加学校升旗仪式和其他文体活动，在各类竞赛中获得较好成绩。 | 8 |  |  |
| 4 | 集体成员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，做好垃圾分类，校内不吸烟。 | 7 |  |  |
| **总分** | 100 |  |  |

**青浦区职业学校《文明个人》量化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项数 | 内 容 | 分值 | 自评 | 综合评分 |
| **思想道德好** | 1 |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做到“四个自信”，“两个维护”。 | 10 |  |  |
| 2 |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做到按时出满勤、遵规范、守纪律。 | 5 |  |  |
| 3 | 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 | 5 |  |  |
| 4 | 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 | 5 |  |  |
| **教书育人好** | 1 | 积极完成学校、支部、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工作中勇挑重担。 | 10 |  |  |
| 2 |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进修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业务能力强。 | 5 |  |  |
| 3 |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提高课堂效率，积极参加学校公开教学活动。 | 5 |  |  |
| 4 |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每年有论文在省、市、区级报刊上发表或参加交流（总务后勤人员可适当放宽）。 | 5 |  |  |
| **遵纪守法好** | 1 | 模范遵守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 | 10 |  |  |
| 2 |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班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工作。没有无故不在岗的现象。 | 5 |  |  |
| 3 | 树立优良的师表形象，发扬奉献精神，抵制社会不良风气。不搞有偿家教，不私自外出兼课，不接收家长的礼物和宴请。 | 10 |  |  |
| **文明行为好** | 1 | 举止文明，礼貌待人。 | 5 |  |  |
| 2 |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打扫室内和公共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做好垃圾分类，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。 | 10 |  |  |
| 3 | 有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，随手关闭门窗、灯及电器，无安全和公物管理失职的现象。 | 10 |  |  |
| **总分** | 100 |  |  |